

BAOXIAN GONGSI ZHILI YANJIU

保險公司治理研究

郑飞虎／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保險公司治理研究

郑飞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郑飞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82-371-0

I. 保… II. 郑… III. 保险-治理-研究-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7756 号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

BAOXIAN GONGSI ZHILI YANJIU

著者/郑飞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375 字数/170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1-0/D·1337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谨以此书献给

**因“亲情、爱情与友情”而
感动并奋进的人们！**

内 容 摘 要

公司治理从企业边界上着手研究制衡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各项内外利益机制。作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它正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实质在于它揭示了现代经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趋势：即公司营运与社会发展、商业功利与社会伦理以及泛公司化的群体使命与个体责任的融合。公司治理的研究视角对于厂商、消费者、政府与社会的有机联系提出了崭新的要求。

本书从企业家理论的解释入手，运用货币金融史的相关知识，并考察了马克思的劳动经济学，在此基础上提出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确立“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这一地位。为此作者得出如下相关推论：

1. 现代企业的诞生这一过程实质上“先是有资本的职能分解，然后才产生企业家角色”；资本的职能分化与统一这一性质决定了在公司制度范畴内必须构建以资本利益为核心的保障机制。

2. “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地位得以确立的基础在于其承担了不确定性决策与信托职责两大职能。从这一意义来看，现代公司治理的主要任务应该放在怎样建立一种有利于“资本——企业家”在不确定性下进行科学决策的机制，以及如何保障并实施“资本——企业家”在公司内外层面上的信托职责。

研究中国保险业的公司治理在这一意义上凸现出其重要性。由于保险业的独特性，保险公司所接受的保单持有人的信托职责具有长期化特征，而在这一过程中保险公司常常面临着不确定性

下风险管理决策的问题，这使得微观层面上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具有紧迫性。从宏观上看，现代保险业发展的三大宏观职责包括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与社会管理，这些战略目标落实在微观竞争主体身上，则要求保险企业进一步思考与规范自身如下行为：如何在非市场化背景下选择最合适的治理结构与机制？高负债特征下的保险公司的运营，它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保障应秉承什么样的原则？怎样将保险企业的商业经济利益与社会风险管理利益协调最大化，进而找准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企业市场定位等等。上述问题既是本书的出发点，同时也是导出最终结论的一个有力提示。

本书通过对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特征的剖析，就公司治理问题建立了一个基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分析框架，这便是“委托权安排——结构化制衡——竞争性制衡”三位一体的模型。运用该模型，作者对比剖析了西方发达国家保险公司治理与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的差异，从中得出了中外保险公司在这方面的一些特征。最后，建立在上述统一的分析框架研究基础上，作者给出了中国国内保险公司尤其是国有保险公司改善治理的相关建议。

导 言

公司治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为全球金融市场高度瞩目的热点话题。80 年代兴起这一话题的根源在于当时全球企业环境所酝酿的躁动与变革压力：在整个 80 年代缓慢增长的环境下，当公司与国家都在与产量减少作斗争，同时被失业问题所困扰时，质量不好的产品变得销路不畅，平庸企业的生存空间日渐缩小，国家之间的竞争力发生着悄悄的逆转。以日美两国为例，美国先是钢铁业（1982 年亏损了 32 亿美元，相继被日本攫走了 20% 的市场），后是汽车业，还有消费性电子行业等都相继发出了警讯。其他国家，尤其是日本，正开始以物美价廉的产品拉走它的客户。美国是否正在丧失着它的竞争力？当人们愈益担忧该类问题时，对国家之间竞争力的关注有理由让人们开始研究日美企业之间的各种差距，尤其对日本企业复杂的“Hierarchy”、企业之间的交叉持股、主银行的融资结构及终身雇佣制等独特制度安排进行探究。在这一背景下，日美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开始受到理论界的重视。进入 90 年代以来，美国新经济的成功登陆，长周期的经济景气与日本泡沫经济崩溃后的颓势形成鲜明对照，美国企业界的大获成功重新让人们对市场治理的英美治理模式倍感兴趣。但这一状况延续到 2002 年，美国遭受安然、世通、环球电讯等公司丑闻后，又使人们对其模式信心一度跌入低谷，从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公司治理进入了一个通病诊断的时期，包括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性组织开始为其会员国制订并颁布良好公司治理的准则与指引。

对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的关注源自我国自 90 年代初以来推行的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资本市场 12 年发展过程中,公司治理特别是国有公司治理问题的重要性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我们大多数的上市公司由国企重组形成。在某些情况下,重组还没有彻底完成,公司就上市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先前管理那些国企的政府部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继续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确的影响。上市公司和母公司之间在资产、管理和业务上有时没有明确分离。上市公司与母公司,或者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有发生,有时在利益极度冲突下对上市公司的小股东造成伤害。尤其是 2001 年 7 月,高科技蓝筹股“银广夏”被发现伪造报关单据虚报公司利润,以支撑极高位股价。此后,其他一些蓝筹股篡改报表、发布误导性财务信息的情况也相继暴露。这些丑闻的曝光,以及其他一些因素,对投资者信心造成极大伤害,并导致股市急剧下挫。“银广夏”及其他公司丑闻凸显出中国公司治理改革的重要性。对中国公司治理问题关注的另一背景因素则是研究中国国家竞争力的需要。目前中国同时面临经济转型与赶超发展的双重任务,大型中央国企作为承载国家竞争力提升的载体之一,其被赋予的职责与使命不容质疑。国资委代表国家出资人,如何在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摆在面前的一项现实挑战。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必须秉承社会主义的制度特色,这一制度特色在于国有企业与新的企业家商业精神及社会道义的结合,它对国有企业自身市场定位提出了质的审视与要求。中国是一个新兴市场,我们具有新兴市场的弱点。但是,我们的问题远非一般新兴市场的经验所能照搬解决的,而是需要从更高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待。国内公司治理的内外环境建设时间也就十多年,我们的公司治理约束与激励机制正逐步走向完善,这一过程需要时间,而且并非一路平坦。

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中国金融业的公司治理有其独特性。它

表现为：首先要考虑到国内金融业公司治理所面临的转轨期的特殊环境。在市场化不是很深入，各项法制规则不是很健全的背景下，我们的公司治理可能需要寻求的是一种“次优”机制与结构的均衡，比如现在探索形成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的国有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其次是对于金融类公司来说，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在内都属于高负债企业，其对一国经济生活与产业影响程度很深，许多国家的政府对此进行了比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研究金融业公司治理机制与结构时，要注意受管制的因素影响（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等）以及对于股东、主债务人的不同层面上的利益考虑。研究国有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的意义还在于，我们想进一步探究此类国有金融类企业的权利与义务，或者更确切说，对其自身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所承担的职责与使命的探索，如何找准其自身的定位（即如何将国有企业与新的企业家商业竞争精神及社会发展道义进行有机结合），这是研究金融业公司治理内涵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也是我们深化认识“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在国有企业中发挥作用的意义所在。对这一问题的思考需要结合我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国有企业制度变迁的现实。最后，对金融业公司的治理来说，从来世界上就没有一套成熟的与可供借鉴的现成范本，因此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立足于本国国情，并充分吸收借鉴他人经验做法以持续进行完善，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探索公司治理的模式应该是一种持续的借鉴与改善，它不应是极端的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现成做法，也不是对自身过去的既有模式的一概否定。

上述这一观点构成了作者写作本书的基本出发点。作者在阅读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现代企业理论文献时，一直感兴趣的是有关奈特从企业家理论出发所作的思考。当我们赋予企业人格化的特征时，企业家的地位与作用就与企业的生死存亡紧紧相连，企业的生命周期理论与企业家的职业生命周期也变得更为关联。

在这一意义上,选择企业家的角度研究企业理论应该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但让作者更为着迷的是,我们能否进一步提问,企业家的诞生是谁选择的结果?市场?企业自然演化?抑或其他?在企业的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给人家打工”、“为资本家卖命”的口语;这一思想反映在理论上则是要求我们回答“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这一命题是否有其经济学上的逻辑必然性,尤其在中国,对资本地位的解说一直具有非常强烈的现实批判色彩。张维迎教授曾给出“资本雇佣劳动”的经济学上的逻辑证明,指出资本对劳动的优势来源于有关经营能力信息的不对称。作者在论文中,则运用货币金融史的相关知识,并考察了马克思的劳动经济学,对于“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在经济学上的逻辑必然性做了相关的假设推演,由此得出的推论认为,现代企业诞生的这一过程实质上“先是有资本的职能分解,然后才产生企业家角色”;并以资本的职能分化与统一这一假说引申出必须在公司这一组织制度中构建以资本利益为核心的保障机制,这一论断支持了“公司治理以股东的利益为核心”这样一个命题。同时,作者进一步推论观点认为,承担不确定性决策与信托职责两大职能构成了“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的根本内涵。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作者认为现代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揭示如何建立一套维护“资本——企业家中心主义”的科学决策机制,以及适应企业内外层面所承担信托职责的制度架构。

本书通过对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特征的剖析,就公司治理问题建立了一个基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分析框架,这便是“委托权安排——结构化制衡——竞争性制衡”三位一体的模型。在上述框架体系下,本书一共分四章。第一章主要回顾了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历史。这一叙述是根据作者自己的分析主线进行的,即按照企业的市场外源性与企业的结构内源性这两个视角对企业理论的各种解释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就企业家理论的解释做了一点延

伸，提出了自身有关资本职能扩大化的一个假说。作者在理论回顾研究基础上，特别就公司治理与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联系做了阐述，并从中提炼出本书有关公司治理问题的一个整体分析框架。第二章详细对比介绍了发达国家保险公司的治理分析内容，并从中得出相关的结论。第三章研究了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治理的历史发展背景。第四章主要针对国内保险公司治理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框架下的对策研究。附录是有关保险公司治理的一些实践做法。

包括国有保险公司在内的中国保险业目前正处于黄金发展阶段，同时也是变革的关键时期。随着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相继在海外上市，有关保险公司治理的研究活动必然会掀起一个高潮。本书的写作目的也源于此，希望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致力于为中国保险业在公司治理方面尽早打通与国际接轨的视角。

本书理论探讨方面必然存有不少错误之处，恳请师长、同行与学友批评指正。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公司治理	(1)
1.1 企业理论的沿革	(1)
1.2 公司治理的内涵	(27)
1.3 公司治理的核心模型 ——基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分析框架	(33)
第二章 发达国家保险公司治理研究	(47)
2.1 委托权安排	(47)
2.2 结构化制衡	(74)
2.3 竞争性制衡	(105)
第三章 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治理发展	(141)
3.1 1949 年—1986 年的国内保险公司治理	(141)
3.2 1986 年—1998 年的国内保险公司治理	(146)
3.3 1998 年至今的国内保险公司治理	(152)
第四章 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治理对策	(159)
4.1 委托权安排	(159)
4.2 结构化制衡	(172)
4.3 竞争性制衡	(190)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19)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公司治理

公司制企业在西方国家已经有接近 200 年的存在历史。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股份公司的诞生，其重要意义被形容为“通过资本的集中，过去要几百年才能建成的铁路，现在则转瞬之间就得以完成……”。在微观层面，现代公司制企业的出现无疑大大推进了劳动分工的深度与广度，并以其区别于市场本身协调资源的方式创造并提升着整体社会经济绩效与价值。公司制企业的这种迅猛发展及其突出地位自然使公司治理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而受到重视。有关公司治理理论的提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度成为西方国家企业理论焦点话题，并相继涌现了一批产权经济学家、企业史学家如科斯、威廉姆斯、钱德勒、阿尔钦、德姆塞茨等著名学者。作为公司治理研究基础的现代企业理论，这一时期更因吸收了产权理论、契约理论、博弈论、信息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而将企业“黑匣子”的研究水平推到了一个更高的境地。因此我们研究公司治理，首先必须系统了解并掌握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精髓。

1.1 企业理论的沿革

1.1.1 从新古典经济学到现代企业理论：企业的市场外源性与企业的结构内源性

现代企业理论被认为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反思和不满中发展

起来的。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中,企业被当作一个生产函数,被看作是一种投入与产生之间的技术关系,并假定其有一个人格化的目标函数——利润最大化。这样企业仅仅作为经济中的“原子”,响应由总供给和总需求曲线决定的价格制度这一“无形之手”进行生产(但在斯密提出协调无数独立决策者行动的“看不见的手”理论时,当时并未进行严格的论证)。从某种意义上说,研究斯密时代由所有者亲自管理的小公司即业主制企业时,把企业看作是一种经济主体(economic agent)在一定程度上是可行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公司和所有者等同,可以认为它在理性地追求利润最大化。但是,在把这种研究方法应用于在大部分现代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较大企业时,问题会很多。我们从个人利益最大化这一最基础的主观选择理论出发便可看到:当一个企业有许多所有者;当它由只拥有很少股权(或完全没有股权)的经理管理;当它雇佣了成百上千个雇员,而这些雇员的工作无法通过合同准确规定或无法由其上级深入监督时,所有这些人的行动是否能汇总为类似一个目的单一的经济主体的行为还不得而知。而即便在业主制企业也会遇到代理问题——在它小心翼翼地给雇员某些行动特权,而雇员所采取的行动和/或他们进行行动时的“自然状态”无法被有关各方明确了解到时(Louis Putterman, 2000)。

在现代企业理论看来,企业是一系列(不完全)契约(合同)的有机组合(nexus of incomplete contracts),是人们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方式。企业行为是所有企业及企业之间博弈的结果,从而企业成员在既定约束与目标函数下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应该成为理解企业理论的微观基础假设,利润最大化只能从这一基础假设导出而不应该事前假定。因此与新古典经济学一系列关于企业制度安排的既定假设相左,现代企业理论重点探讨了有关企业各种制度安排背后的经济原因(即“黑匣子”形成的外源性

与内源性特征)，从而形成了关于现代企业理论的两个主要分支：交易成本理论和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理论的重点限于研究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企业的市场外源性^①），代理理论则侧重于分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企业成员之间的代理关系（企业的结构内源性^②）。这两种理论的共同之点是都强调企业的契约性、契约的不完全性及由此导致的企业所有权的重要性，由于这个原因，一般将现代企业理论称为“企业的契约理论”（the contractual theory of the firm）。（张维迎，1995）

1937年，科斯发表了《企业的性质》一文，从而奠定了企业理论研究的先河，但更早的文献研究表明，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早在1776年发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其实已经就现代企业理论的研究思想萌芽做了重要提示。我们将斯密关注的企业理论的观点整理如下：

其一，斯密在论述劳动分工带来生产力的进步时指出，交换的力量或者说市场规模为劳动分工提供了可能，而劳动分工的专业化需要一种组织来协调，工厂及企业由此应运而生。在斯密的眼里，他看到制造企业中劳动分工的状况产生了该类组织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整个作业是专门职业，还分为许多部分，其中大部分同样是专门职业。他举了制针厂例子并强调原因在于合理分工协作。可以说，斯密的这一观点是对日后阿尔钦等人团队生产思想形成的一个早期提示。这一观点也为Usher教授所接受，并被Maurice Dobb先生发展，认为“正是分工经济中的一体化力量使得产业形式非常重要”。但由于对企业这一“一体化力量”与

① 论文提出企业市场外源性这一概念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企业由市场中诞生，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边界意义；另一方面，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同时又受制于市场质量、结构与规模特征。

② 这里的企业结构内源性这一概念主要研究企业组织内部的制度安排，但它同时包括对外部竞争系统影响的考虑。

市场机制所“组织”的“一体化力量”没有进行深究比较，科斯为此提出他的批评，认为“分工经济中的一体化力量”已经以价格机制的形式存在。必须解释的是为什么一种一体化力量（价格机制）应该被另一种一体化力量（企业主）取代。科斯为此提出了“交易成本”的经济学解释。认为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取决于两者对资源配置过程中所花费的交易费用的比较。令人感兴趣的是，正象我们后面要介绍的，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超产权”理论，似乎重新回到了斯密时代对市场规模或交易力量的重视上来，这一理论强调企业属性与市场竞争系统的联系（即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同时又受制于市场质量、结构与规模特征），理论上的这一螺旋式发展让我们感觉到，因劳动分工而引起的企业与市场的发展，显然在宏观与微观层面上具有不同的影响效应。

其二，尽管新古典经济学一度受到对企业进行原子式的研究的批判，但我们发现，斯密在论述合股公司时，已经将现代企业理论中的委托与代理问题做了具有雏形的阐述。斯密指出，“资本适度的由小数量的业主组织的合股公司很接近私人合伙公司性质，可能能够具有类似的尽职和专注程度……”，根据国王特许或议会法案批准的合股公司与受管制公司及私人合伙公司具有很大的不同，“合股公司的业务始终由董事会管理。事实上，董事会在许多方面由业主大会控制。但大部分业主很少认为自己了解公司的一切业务；而如果没有斗争精神，他们也不愿自找麻烦，仅满足于每半年或一年一次领取董事们认为数目适当的股利。除有限数目的投入外，投资于合股公司完全没有麻烦，没有风险，……因此这类公司一般能吸纳到比私人合伙公司所吹嘘的数量多得多的股份……但是，这种公司的董事管理的不是他们自己的钱而是别人的钱，因此，我们不能期望他们会像私人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尽心尽力。就像富人的管家，他们容易把注意力投向枝节问题而不是放在维护主人的名誉上；并且，他们很容

易忘却这一点。因此，在股份公司的业务管理中，漫不经心和浪费总是无所不在。”斯密特别指出在国王特许与享有专营权的公司中，由于这一问题的存在，常常导致其竞争不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从事外贸业务的合股公司很少能够与私人探险家竞争。没有专营权，它们很少能取得成功；而且，在有专营权的情况下，他们仍经常失败……”斯密的这一论述大大突破了传统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厂商理论的狭隘理解。在斯密的观察中，已经实质性地触及到现代企业理论研究的几个要义：关于所有者-经营者合一与所有者-经营者分离的企业发展现象；关于业主-董事会代理问题；关于国家垄断企业（国王特许与享有专营权的公司）的竞争力问题……这些都构成了现代企业理论尤其是公司治理研究领域非常重要的部分。这样看来，从斯密开始，就已经重视企业的结构内源性研究（象组织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但令人困惑的是，斯密有关企业组织的观察这一丰富思想在此后几百年间居然无人涉及。

在开始介绍现代企业理论的沿革之前，我们将主要经济学家的思想贯穿于这样一条主线：即所有论述都围绕“企业的市场外源性”与“企业的结构内源性”这两个维度展开。这种研究视角与现代企业理论的两大分支：交易成本理论和代理理论有一定的渊源，但作者认为，运用上述研究视角与方法可以更好地涵盖对企业理论的进一步思考。这里让我们首先界定一下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企业市场外源性这一概念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企业由市场中诞生，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边界意义（企业与市场的微观关系）；另一方面，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同时又受制于市场质量、结构与规模特征（企业与市场的宏观关系）。因此对企业的市场外源性研究包括如何确定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如何理解企业来源于市场，又受制于市场？怎样理解市场竞争属性与竞争结构对企业存在与发展的意义？用 Robbins 教授的话说，企业“与相对价